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和业绩相挂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方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 （一）独立董事按月取得固定津贴；
-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具体职务等级核定基本薪资，根据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资，不再

另行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